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北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 24 号,以下简称"解释"),该解释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内容规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 变更时间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二)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临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 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